2025–2026学年度沈阳师范大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及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依据《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施行情况，由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汇总编制了2025-2026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报告中数据统计的时间节点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沈阳师范大学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synu.edu.cn/xxgk_7073/list.htm）下载。如对年度报告内容进一步问询，请联系沈阳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地址：沈阳市黄河北大街253号沈阳师范大学校部楼325室，电话：024-86592995，电子邮箱：dzb@synu.edu.cn）。

一、工作概述

2025-2026学年，沈阳师范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沈阳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师生公众关切，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实际工作，优化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加大学校工作主流媒体宣传力度，改进体

制机制，不断丰富公开方式，完善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力保障了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形成了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其他校领导分工负责、党政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学校建立学校及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信息员的联络机制，各单位明确了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政务服务工作相结合，提高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在全校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2.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学校在充分用好传统载体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媒体平台，完善全方位信息公开渠道，以师生和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发布信息，围绕召开师德师风专题培训会，“十五五”发展规划、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工作推进会、社会交流合作与校友工作等，广泛通报学校改革发展建设情况。学校设立微信官方平台、微博官方平台及招生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热线电话和网上咨询平台等多渠道、多方式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坚持把用好“阳光校园”平台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途径，作为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作为学校政治生态监督治理的有力抓手。

3.加强保密审查工作

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在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公开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和“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切实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切实做到既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又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1.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在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修订完善办学规模、校领导班子简介、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基本办学情况，面向全社会公开办学信息。

（1）通过校报、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官方新媒体发布信息情况。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师范大学报》刊发 8 期，刊登新闻信息 300 余条，校报公众号推送 90 条，覆盖人数 7 万余次；沈阳师范大学电视台拍摄视频新闻 248 条，制作播出《师大新闻》《校园新资讯》等节目 16 期，抖音、快手、B 站、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 71 条，年播放量近 400 万，点赞量近 5 万。阳光广播台播出《声动暖语》《诗游华夏》等节目 99 期，新闻播报 59 期。新闻网发布新闻信息 360 余条。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拥有粉丝 16.1 万，年发布图文 253 期，533 条，阅读量 256 万。官方微博拥有粉丝 11.6 万，年发布图文 200 余条，阅读量超 280 万。

（2）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情况。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学校向各类校外媒体推送新闻稿件和新闻线索百余条，校外媒体发布报道 800 余篇，其中，中央媒体报道 100 余篇。通过个人采访、学校新闻、理论文章等方式，向社会传递师大好声音，提升学校美誉度。

（3）充分发挥“阳光校园”平台治理优势。完善平台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校院两级信息发布、信息管理工作队伍，按照依法公开、规范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为学校师生搭建共建、共享、共用的网络空间，畅通问题反馈机制，推动问题解决，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制度优化和工作落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建议权，为学校发展凝聚合力。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学校在阳光校园平台信息公开 1451 条，访问量 25677 人次，留言 1294 条，反馈问题 7 条，各项反馈问题都做了回应解决。

2. 党务群团信息公开情况

（1）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班子建设、干部选用、党员发展等党建工作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办公自动化和阳光校园平台及时公开。公开《沈阳师范大学 2026 年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要点》等党委文件 14 个，公开《关于开展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 2025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等党员发展、课题申报、干部考核等信息 43 条，通过阳光校园平台公开《关于 2025 年度我校拟推荐申报辽宁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名单的公示》等信息 13 条。

（2）持续推动工会信息公开，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信息采取有效形式及时向广大教职工公开，通过办公自动化“部门通知”栏目及时公布《关于辽宁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结果的公示》等信息 10 条，切实维护教职工知情权。

（3）持续推动团学信息公开，面向社会公开学校青年工作动态，通过办公自动化及时发布 9 条通知公示，覆盖团干部选任、主题作品征集、赛事校内推报、宣讲活动、支教团招募、评优推荐申报及结果公示等内容，切实保障师生知情权。

（4）共青团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官方网站平台累计发布通知公告 53 条，通过阳光校园平台发布通知公示信息 61 条，面向社会全面公开学校青年工作动态，内容覆盖团推优、“挑战杯”竞赛、大学生社会实践、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及团委学生会纳新换届及任职公示等工作。重点公开《2026 年上半年发展团员公示》《沈阳师范大学第二十五期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为党的拟发展对象名单公示》等党团建设信息，同步发布《第十五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推荐参赛作品公示》《关于沈阳师范大学 2026 年“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实践活动评选结果的公示》等赛事与实践活动公式，详细说明推荐名单及获奖情况；针对荣誉评选工作，系统发布校级“两优两先”评选结果公示、西部计划笔试面试成绩公示等信息，清晰明确评选条件、流程及最终结果，全方位展现学校青年工作规范化推进成效。

3.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2026〕1 号）文件精神，沈阳师范大学优化考试招生服务，统筹做好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做好政策解读、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重点

领域信息。

（1）加强招生信息主动公布、及时回应、专题解读的全链条服务。一是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工作顶层设计与基础管理。建立立体覆盖、多维并包的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拓宽招生信息公布覆盖面。**二是加强主题策划实现精准推送。**沈阳师范大学开创多样招生政策解读模式，开展“院长说专业”系列23场直播、参与沈阳市招生考试通讯杂志主办的各项直播等活动，对相关招生政策开展拆解式、问答式、精准型解读。**三是扩大信息公开覆盖范围。**学校招生组、学院招生组、学生社会实践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下宣传，组织参与招生宣传咨询会、学生社会实践专项“重回母校”活动、继续承办高中研学等线上咨询宣传活动，同时通过“阳光高考”、学校招生信息网“智能问答系统”等平台进行线上政策解答；尤其在高考成绩发布至志愿填报这一关键时期，实行“7×1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问题不遗漏、咨询有解答，为考生提供志愿填报的政策解读、参考信息和咨询指导。

（2）聚焦线上推送，积极探索招生信息数字化管理。一是利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公布各省份录取结束的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最低分。**二是**依托微信公众号和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实现沈阳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统一化、集约化管理。对于已公开的招生信息，及时动态调整更新。持续优化栏目设置和布局结构，丰富信息公开功能建设。**三是**一体化设置录取查询系统、录取通知书邮寄查询系统，为考生提供便利化信息查询服务。**四是**构建融媒体矩阵扩大信息传播效果。网络宣传渠道全面覆盖，多维融合媒体整合信息资源。打造“权威媒体重点引领，

知名媒体精准发力，专业媒体全面铺开，自媒体多点切入”的网络媒体宣传格局，通过新闻报道、视频录播、在线直播、专题访谈等多种形式传递招生信息，拓宽了网络宣传辐射面积，实现了宣传渠道的全覆盖。

4.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及时在沈阳师范大学校园网信息公开专栏、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对外公布《沈阳师范大学2025年度决算》《沈阳师范大学2026年度预算》，主要包括决算情况说明、预算情况说明、学校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重要财务信息。

定期在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辽宁阳光校园平台、新生入学指南、沈阳师范大学招生简章上对外公开本科生及研究生学费标准。

5.资产及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2025-2026学年，在沈阳师范大学校园网、阳光校园、资产管理处网站以及依托辽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北新闻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主动公开资产管理、招标采购等信息共计800余条。所有公开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发布，及时通报资产管理、招标采购相关工作安排和政策变化，明确业

务办理时限和所需材料，不断提升服务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梳理并公开信息内容涉及资产管理、招标采购规章制度10条，业务流程图8条；资产报废、调剂、清查盘活、行政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申报、房屋出租出借以及退休职工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名工作通知30条；各类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项目变更等信息720余条；发布采购意向41条。始终坚持“公开促规范、公开促服务、公开促廉洁”的工作理念，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优化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努力为全校师生提供透明、高效、便捷的资产管理与招标采购服务。

6.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25-2026学年，通过学校官微、师大要闻、辽宁阳光校园平台、校内办公系统、人事处网站、处室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120余条，公开内容涉及教职工公开招聘、岗位聘用、年度考核、薪酬待遇、保险保障、职称评审、职级评定、师资培训、教师进修、人才项目申报、表彰奖励以及各类与教职工息息相关的通知通告等。同时，按照省人社厅的有关要求，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对招聘公告、计划及拟录用人员的姓名、岗位、出生年月、学历学位、专业及相关岗位要求条件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7.教学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持续加强本科教学宣传阵地建设，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常态化更新本科教学类重要信息，做到及时主动、应公开尽公开。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设置信息专员，及时将学校本科教育及教学改革信息通过学校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信息

公开与监督。2025-2026 学年，通过学校新闻网“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处”栏目发布信息 53 条，其中教学新闻类 19 条、通知公告类 13 条、教学运行与考务信息 11 条、教学研究类 10 条，涉及排课选课、教学检查、教改立项、考试通知、成果获奖等相关内容。加强沈师教学微信平台建设，累计发布本科教学新闻动态、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安排、实践教学、教学获奖等信息 93 条，共计 86578 人次浏览，681 人点赞，体现了全校师生对本科教学的高度关注。学校在评奖、评优、项目推荐、转专业等涉及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中，以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为保障，2025-2026 学年累计在“阳光校园”平台发布公示类信息 19 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严格执行学院初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的分级评审制度及公示制度，确保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公正。

8.教学质量监控及教师发展信息公开情况

统筹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网站、阳光平台和“沈师教学”微信平台作用，构建多渠道发布体系。依托中心网站，及时发布教学质量监控与考核、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师范类专业认证、“青蓝工程”教师培养培训、师德师风与教学基本规范专题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优秀教案评选、教学成果获奖等工作动态，集中展现了我校教师首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奖项、在第六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中斩获国家级奖项等成果；通过阳光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69 条，其中教学新闻类 33 条、通知公告类 36 条，涉及教学检查、教师培训、成果获奖等内容；持续加强“沈师教学”微信平台建设，累计发布本科教学新闻动态、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安排、实践教学、教学竞赛、教师培训、教学获奖等各类信息 88 条，累计浏览量达

75040 人次，获赞 760 人次。

9.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1）奖助学金评定情况。依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指导各学院严格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4 年修订)《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沈师大校〔2025〕150 号）有关要求开展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遵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评选 2024-2025 学年度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 70 人，总金额 70 万元；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辽宁省政府奖学金 82 人，总金额 82 万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143 人，总金额 1136 万元；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629 人，总金额 377.4 万元;2025-2026 学年度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 2.1171 万人次，总金额 998.727 万元；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3.859 万人次，总金额 2398.8 万元（实际发放 10 个月）；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 9646 人次，总金额 350.74 万元。

（2）学生评奖评优情况。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辽宁省（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暨学风建设好班级评选办法》《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自强之星”“励志成才大学生”评选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评选 2024-2025 学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毕业生表扬对象 254 人、沈阳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 442 人、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标兵 41 人、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 504 人、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721 人；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标兵暨学风建设好班级 10 个、沈阳师范大学先进班集体 39 个；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自强之星”10 人、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励志成才大学生”10 人；沈阳师范大学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 10 人；沈阳师范大学优秀寝室 92 个、沈阳师范大学优秀寝室长 95 人、沈阳师范大学优秀自管会干部 94 人，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切实维护评选程序规范合理，评选过程公开透明，维护学生合法权利。

（3）学生纪律处分情况。学校积极开展在校生校规校纪学习教育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研究生院等部门联合修订完善学生管理有关制度，编印《沈阳师范大学学生手册》，在新生入学后发放至每一名新生，并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校规校纪学习教育，让学生第一时间了解、知晓学校各方面政策，帮助学生进一步清楚地掌握《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细则》《沈阳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办法》等学生管理相关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始终坚持“资助育人”工作理念，以规范化的资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坚持依法依规资助。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2025-2026 学年度，认定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670 人；在开展国家及社会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班级民主推荐、学院初审、

学校终审的三级评审制度以及校院两级公示制度，确保奖助学金申请、评审、公示的各个环节透明、规范、公开、公正。同时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咨询投诉处理办法（2019年修订）》，畅通监督反馈渠道，设立咨询投诉热线电话，为学生答疑解惑。

10.学位信息公开情况

依托沈阳师范大学网站、官方微信及研究生院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研究生招生考试、教育培养、导师队伍、管理服务等方面信息进行了公开公示。

（1）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沈阳师范大学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等文件10余项，对2026年推免名额分配方案、292名同学具备我校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查询及复核方式、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开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宣传咨询活动、“院长圆桌派”直播访谈系列活动23场及研究生院公众号同步发布的各招生专业介绍及视频展示等。

（2）研究生教育培养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公共课教材费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结果等内容，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发布了《关于做好2025年（12月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预开题与开题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的通知》《关于编制各学科（或专业）硕士学位

授予标准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6 年（6 月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评阅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迎检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关于评选沈阳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关于拟推荐参评 2025 年度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的公示》《沈阳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拟入选名单公示》等进行了公示。

（3）研究生教育培养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公共课教材费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结果等内容，并通过校园网办公自动化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5 年（12 月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4 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预开题与开题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硕士学位论文统一交存工作的通知》《关于编制各学科（或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6 年（6 月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评阅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迎检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关于评选沈阳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关于拟推荐参评 2025 年度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的公示》《沈阳师范大学 2026 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拟入选名单公示》等进行了公示。

（4）研究生管理服务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关于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换届工作方案的通知》《沈阳师范大学新一届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换届工作方案》等研究生会管理文件，并对近两年研究生会改革情况、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名单、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拟任人选、研究生毕业生优秀成果评选

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

11.科学研究信息公开情况

依托沈阳师范大学网站、官方微信、阳光校园、科研处网站及“沈师科研”公众号等平台，对纵向项目与成果、校内支持项目与团队、科研规划与制度、科研统计与考核、横向课题与经费、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基地与实验室安全、科研机构与大学科技园、学术活动与智库、科研诚信、科研成果报奖等方面信息进行了公开公示。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通过部门官方网站、阳光校园平台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各类科研信息共计 561 条（其中 OA 系统 332 条；部门官方网站 93 条；微信公众号 124 条；阳光校园 12 条），切实保障了师生科研知情权与参与权。

（1）项目申报与评选公示信息公开。通知公告与项目申报信息共发布 202 条，涵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申报（如 202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等）及校内成果申报、项目立项、学风建设等校内管理内容。阳光校园平台同步发布省级各类奖项提名等关键环节内容评选公示信息，严格执行公开制度，共发布 12 条公示，确保科研管理全过程公开透明。

（2）学术活动与优秀成果推介信息公开。学术活动与科研动态方面，共发布学术活动与科研动态信息 99 条。通过举办 2025 年全国学科教师教育学学术会议、沈阳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论坛、青年教师科研工作坊系列活动、吴伯箫讲坛系列讲座预告等活跃学术氛围；通过“科转赋能·产教共融”科技成果路演和“科转沈阳·赋智惠企”讲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同

时，积极推介《古生物学院田宁教授课题组发现白垩纪热河生物群首例真菌化石记录》《路飞教授团队：芥子精油对荧光假单胞菌和腐生沙氏菌的抗菌活性及其作用机制》《沈师非遗研培经验入选全国民间文艺“两创”典型案例》《孟繁华教授入选“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作者（2025年版）”》等高水平成果，充分展示学校科研实力。

（3）科研诚信与制度保障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与服务保障，发布“守诚筑净”科研经费违规使用警示案例，强化师生诚信意识；在部门网站“下载专区”提供横向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和备案表等科研管理文件模板，“规章制度/学校制度”板块提供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科研成果分级分类认定办法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方便师生查阅使用。

上述信息通过官方网站“通知公告”“学术活动”等栏目、微信公众号及阳光校园平台协同发布，形成“网站+公众号+阳光校园”三位一体信息发布体系，覆盖项目申报、成果管理、学术交流、诚信建设全流程，为师生提供及时准确的科研指导，助力学校科研工作规范化、高效化开展。

12.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依托官方网站、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沈师对外交流”公众号、阳光平台、OA系统等多元渠道，实时、主动、准确地公开对外交流与合作相关信息。本阶段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发布机制，确保外事公文、项目申报、执行情况、出访团组等重点内容的透明度。

本年度，学校通过OA通知通报、网站院校新闻/新闻资讯及

公告栏、学院网站等渠道，累计公开信息 62 条。其中，OA 通知通报发布的信息涵盖国际青年人才来华交流项目申报、辽宁省引才引智基地认定、留学基金委项目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留学大讲堂、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报名、“汉语桥”外国学生来华团组申报、国家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境外院校校际交换、海外短期研学夏令营、国际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课程选课等通知；网站院校新闻/新闻资讯发布的信息重点报道留学基金委项目拟推荐人员公示、国际中文教育人才高质量培养论坛、孔子学院理事会、援外培训、墨子工坊、境外代表团来访会见校际交流等活动;公告栏、学院网站发布的 26 次因公出国(境)团组出访前及归国后信息公示，覆盖美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等多国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任务，全面保障出访流程的规范透明。本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涵盖了国际人才引智、师生海外交流学习、校际合作项目、国际中文教育、因公出访团组公示等各方面，持续提升学校对外交流合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

13.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通过网站、阳光校园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围绕后勤服务领域公文信息、服务动态和管理情况及时公开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涵盖食品安全公示、餐饮采购管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教学场馆使用等重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对后勤服务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学校持续依托各类官方平台常态化推进后勤信息公开工作。期间，阳光校园平台累计发布后勤管理服务信息 251 条，其中发布《红烛园教工餐厅农副产品每次采购清单 199 条，持续公开食材采购明细，严格落实食

材溯源管理，从源头把控餐饮食品安全；发布用水安全相关公示信息17条，公示内容包含各校区水质检测报告等关键材料，常态化公开水质安全情况，全方位保障校园用水安全；发布场馆使用计划12条。此外，学校持续依托多平台公开餐饮服务信息，同步发布《红烛园教工餐厅学年学期每周食谱》57条，其中阳光校园平台发布23条、微信公众号发布34条，便于教职工提前了解就餐安排，通过移动端便捷、及时获取各类餐饮服务资讯，切实提升后勤服务公开透明度与师生服务体验。

14.沈阳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情况

辽宁省沈阳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每年在《中国社会报》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摘要：2026年3月17日刊登《辽宁沈阳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摘要》；2026年7月14日刊登《辽宁沈阳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15.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官方微信、校园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平台和渠道及时向校内师生及社会发布学校其他重要工作有关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党政办公室，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开联系方式。学校党政办公室办公电话全年开通，周末及节假日安排专门值班人员，及时接听、受理相应诉求，及时回应解答社会关切。凡属依申请公开范围事项，履行程序，及时回复。凡属不予公开事项，及时说明情况，解释清楚。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诉讼的情况

学校通过电话、邮件、校长直通车、微博、微信等方式处理

和答复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的各类信息，接受教职员工及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目前学校纪委、信访办公室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没有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2025-2026 学年度，学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实效性、规范性，师生参与信息公开监督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提升，但与师生及社会公众的期盼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例如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仍有不足，部分信息内容更新不及时等。

下一步，学校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重要抓手，按照国家和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结合学校实际，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1.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准确把握新时代信息公开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单位、各部门各负其责、具体实施，广大师生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促监管，统筹推进各类公开平台资源整合，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2.持续强化信息公开时效管理。动态完善公开事项，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发布及时；丰富公开传播载体，加

强“三微一端”及阳光校园平台建设，有效整合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公开时效，按要求及时公开准确信息，定期更新工作进展，保障师生及时了解。

3.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健全内外联动监督机制，从严把控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时限与审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力度，聚焦招生考试、财务资产、招标采购、基建项目、评奖评优等重点领域，持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机制，依法保障师生与社会公众知情权；持续完善校内规章制度体系，明确信息公开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清单公开事项落实落地；对责任部门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审查，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学校运行与服务管理水平，支撑学校内涵高质量发展。

沈阳师范大学

2026 年 10 月 30 日